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坚先生、陈英女士、陈根清先生、JAY TSAI CHIEN CHOU 先生、龚明勇先生、朱军先生、童本立先生、朱加宁先生、张耀辉先生共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童本立先生、朱加宁先生、张耀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